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职工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高庆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职工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 97 人，实际出席职工 5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凌艳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选举凌艳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

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核查了职工代表监事凌艳丽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凌艳丽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